

第二节 税 种

1985年止，上虞县开征的有18个税种。分五类：一、按商品流转额课征的，有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。二、按利润额课征的，有国营企业所得税、国营企业调节税、集体企业所得税、工商所得税（适用个体工商业户）。三、按资源开发征收的，有盐税。四、以制约积累、消费基金过度膨胀而开征的，有建筑税，国营企业、事业单位、集体企业的三种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。五、地方税，开征的有城市维护建设税、牲畜交易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、屠宰税、渔业税。此外，税务机关还按照国务院的规定，负责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。

一、工商税

工商税是上虞县税源最大、征收范围最广的主要税种。据1973年至1984年的统计，占同期工商各税收入总额的75.57%。建国以来，工商税经历三次改革，系由工商业税、工商统一税沿革而来。1973年，改为工商税，其征收章则各有不同，现依时序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工商业税

1950年1月，政务院颁发《工商业税暂行条例》。凡工商营利事业，不分公营、私营、公私合营或合作事业，除另有规定者外，均在营业行为所在地缴税。依经营方式，分营业税、所得税、临时商业税和摊贩业税四个税目征收。（所得税另行叙述）。

1、营业税

税率：依营业收入额计算的有1%至3%，依营业收入额计算的有1.5%至6%，依佣金收益额计算的有6%至15%。